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馬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04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
05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06 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 債
07 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整及民國95年05月27日起
08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
09 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 程序費用由
10 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馬青於民國94年0
11 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
12 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
13 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
14 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
15 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
16 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17 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
18 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19 借款200,000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
20 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
21 欠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
22 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
23 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24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25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
26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